

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学生先进个人包括：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

1.思想品德好。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园行为规范，讲究公德、爱护公物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文明礼貌。积极参加公益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项目。学年内无任何违规、违纪及违法行为，两学期的行为考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。

2.学习好。学习态度端正，认真刻苦，较好地完成任务，成绩优秀。三好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.5，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，学年内应两次获得三等及以上等次的奖学金；三好学生标兵除上述学习条件外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同年级列前 10%，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。

3.身体好。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，上好体育课，自觉参加阳光长跑活动。学年体育成绩或体育达标成绩绩点不低

于 2.5。

4.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,三好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,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,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三等及以上等次的奖学金;三好学生标兵除上述学习条件外,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同年级列前 15%,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.5。

5.三好学生标兵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 3%,三好学生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 6%,且在班级评选会上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。

6.所在宿舍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及以上表彰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

1.思想品德符合三好学生思想品德条件。

2.学习态度端正,认真刻苦,较好地完成任务,成绩良好。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,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,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三等及以上等次的奖学金。

3.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,上好体育课,自觉参加阳光长跑活动。学年体育成绩或体育达标成绩绩点不低于 2.5。

4.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,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,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,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单项及以上等次的奖学金。

5.担任主要学生干部,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,工作能力强,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,在建设良好校风、班风、学风活动中成绩显著,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。任期须满一年,且社会工作考核为优者。主要学生干部为:校院学生会、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

校学生社团联合会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、校团委青年传媒中心骨干成员（主席团、部长团成员）；校院团委委员、团总支负责人、班委会成员、团支委、党支委；助理班主任。

6.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 6%，且在班级评选会上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。

7.所在宿舍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以上表彰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评选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。

2.评选工作应在班级评选的基础上进行，由各学院组织年级交流和验收评比，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初步确定名单后，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3.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禁止弄虚作假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发文表彰，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其他

1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南工校学〔2017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